

执法车无牌上路,是对法治的亵渎!

□本报评论员 林琳

据10月23日《法制日报》报道,记者近日在河南省沈丘县采访时发现,在县城道路上,一辆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执法车呼啸而过。而在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城建局、县环保局等机关院子里停靠的行政执法车辆,多数也未挂牌。记者今年7月走访该省周口市、商水县、太康县等地,一天之内发现未挂牌执法车共12辆。10月,记者再次前往上述地方,无牌执法车辆情况未有改观。

此前,媒体曾曝光过执法车辆套牌或者不挂车牌上路的情况,多是个别现象,不像此番这么长时间、普遍且明目张胆。对此,河南沈丘县环保局一位工作人员解释说,“单位经费不够用”——这显然不是理由。难道百姓家里买车差点儿“经费”,也可以不上牌?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

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细则,机动车上路行驶须悬挂车牌,未悬挂车牌一次记12分,罚款200元。可明确的是,不挂车牌上路是一种违法犯规行为,并且是交通违法中比较严重的行

为。就好比,“医生”没有执照却在医院看病、做手术,“法官”没通过司法考试却在法院审案子。

在一个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国度,有执

法者、执法车在违法上路,这是打脸的节奏啊,是把法律当“空气”?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百姓交通违法,扣

分罚款没商量,而执法部门、公务车辆违法上路,畅通无阻,“毫发无损”,这显然是给

“执法者有特权”等论调提供了“佐证”。

法律是什么?是由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

序制定、修改、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

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的总称。国家强制力也即意味着必须实施,没有选择的余地。法治不能搞双重标准,不能因人而异。“官车”与“民车”同犯法但不同罚”无疑在对外宣扬一种特权思维。

执法人员承担着贯彻落实法律规定、处罚违法、敦促人们守法的职责,是代表国家在行使权力,并且通过自己的执法活动去普及法律,让法律法规更加深入人心,成为更多人的行为准则。如果执法人员在违法,如何有底气、有威信去执法呢?

或许有人觉得,不就是几辆执法车没上牌吗,不是多严重的事。事实上,无视、纵容几辆无牌执法车的上路,在普通百姓看来,其后果同样严重,其性质同样恶劣。我们正

在致力于建设的是一个法治国家,这意味着

法治在当下社会、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处的

重要地位。执法人员违法,不仅是在毁损政府形象,而且是在动摇法治社会基本的价值和追求,不平等、不公平现象的存在,都是背离法治社会的轨迹。

建设法治国家,不是用法律只把百姓管住,只有守法的百姓、没有守法的权力部门和人员,不是法治社会应有之义。况且,没有守法的政府部门,何来守法的公民?执法人员违法,本身就是对法治的亵渎。说句不客气的话,不挂牌的执法车每一次上路,都是在打政府部门的脸,打法治社会的脸。



扫描二维码
关注“钟鼓声”,
看工人日报“钟
鼓君”评论。

啥算“地方特产”?

□苑广阔

需要对“地方特产”的评选标准、入选条件等给出明确的依据,并且建立评选和淘汰机制。

近日,上海某公司推出的一款名为“狗屎糕”的产品引来不少质疑,该产品外包装上印有“上海特产”的标识。一些上海本地人称上海特产中根本不存在这种食品。对此,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局工作人员称,“狗屎糕”是否为“上海特产”目前尚难界定。(见10月23日《北京青年报》)

上海本地市民、网友之所以对“狗屎糕”表达不满与质疑,原因一是名字不够雅致,太过另类,二是打着“上海特产”的名义在销售,但“上海特产”里并没有“狗屎糕”,它实际上是刚刚推出和投入市场的产品。

名字好听与否倒是其次,毕竟再不好听的名字,叫多了也就习惯了,正如驰名中外的天津“狗不理”包子等。需要认真面对的是,“老上海人”认为“上海特产”中不存在“狗屎糕”,那么他们认同的“上海特产”有哪些?认定“上海特产”的标准和依据又是什么?

目前“地方特产”的认定标准和依据不明确,所以我们就不能简单地根据一件产品出现的时间长短来判断它是否属于某地的“地方特产”。

从法律角度来说,“××特产”并不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也并没有明确定义,只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叫法。这就意味着如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在其产品的包装上没有编造虚假的商品原产地,并且按照规定标明了真实的内容,那么即便“狗屎糕”出现时间只有一年、一个月甚至是一天,自称“上海特产”并不能算违法违规。

“特产”对促进产品的销售确实具有带动作用,尤其是当其作为一种旅游商品出现的时候。为此,比较现实的解决办法一方面是秉持宽容、大度和开放的胸怀,淡定看待一些刚刚出现,却自称“特产”的商品,毕竟它们的加入壮大了地方特产的队伍;

另一方面,为了防止一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一个地区地方特产的形象和信誉,可以以地方条例的方式给“地方特产”一个法律层面的定义,对纳入地方特产名录的产品给予法律层面的保护。而这就需要对地方特产的评选标准、入选条件等给出明确的依据,并且建立评选和淘汰机制,让其有标准可循。

有法可依,才能避免“狗屎糕”们带来的尴尬和纠结。

消失的借条

据《钱江晚报》报道,浙江绍兴的阮先生陆续借给朋友茹某12万元,茹某写了一张借条并按了手印。但不久后,阮先生发现借条上的字迹变得模糊不清,于是急忙找熟人作证并复印了一份,一小时后字迹全部消失。近日,绍兴法院委托专业机构还原了笔迹,认定茹某涉嫌诈骗。目前,该案被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原本以为只有在影视剧中才出现的“人间蒸发”戏码,居然真实地发生在现实中,真令人唏嘘。有人说,用褪色笔写借条体现了借款人不懂法律。其实,未必。这体现了恶意侵占他人财物的用心——用“白纸套白狼”的手段让对方毫无把柄、有苦难言。在经济社会中,诈骗犯罪的方式有很多种,往往令人防不胜防。因此,我们在签订合同、票据结算等过程中,尽量出具打印合同,手写的话最好自带碳素笔,还有一点别忘了:交友需谨慎。

□李法明/图 嘉湖/文



□童生

水果纸箱有“秘密”

据《都市快报》报道,记者近日在陕西西安某采购中心购买了一箱哈密瓜,总重11公斤。将哈密瓜取出后发现,箱子的重量约1.7公斤,拆开纸箱后看到箱子底部和侧面均加有水泥块。一些摊贩表示,整个市场“家家如此,年年如此”。

看来,“水泥箱子”的伎俩是出自上游的批发商之手。然而不管是谁干的,这种给包装增重的做法都是对消费者的欺骗,也是对市场环境的损害。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给包装加重、给鸡鸭猪注水,买海鲜买回半块冰等情况,在当下市场都不鲜见。消费者能做的只能是擦亮双眼,及时“见招拆招”。当然,真正治理乱象还得靠监管。

看来,“水泥箱子”的伎俩是出自上游的批发商之手。然而不管是谁干的,这种给包装增重的做法都是对消费者的欺骗,也是对市场环境的损害。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给包装加重、给鸡鸭猪注水,买海鲜买回半块冰等情况,在当下市场都不鲜见。消费者能做的只能是擦亮双眼,及时“见招拆招”。当然,真正治理乱象还得靠监管。

穿行“禁区”酿苦果

日前,江苏南京某社区的60多岁村民黄某为节省时间,没有从附近的公路天桥面上走,而是从一条已经扒开的高速公路护栏缝隙中上了高速公路穿行,结果被撞身亡。据媒体报道,这里几乎每年都会发生因村民私闯高速公路引发的交通事故。

穿行高速公路不仅是危险行为,也是违法行为,村民抄近道其实也是一种便利诉求,因此,解决问题并非只有“堵”上村民偷偷扒开的口子这一条路。既然村庄和庄稼被高速公路隔开,天桥为什么不能修在村民居住相对集中的地方?如今事故频发,村民也有诉求,天桥的规划能否有所改变?当然,这并不是村民不爱惜自己生命的理由。

造谣生事有代价

据《重庆晚报》报道,近日,重庆市合川区某医院报警称,网络上有人编造谣言说该医院见死不救,对医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警方调查发现,编造谣言的是一名在当地实习的大四学生,动机只是为了在朋友圈显示自己见多识广。

“朋友圈里多谣言”,但不是所有人都有辨识能力。时下,大学生被骗的事情屡屡发生,一些高校赶紧开设防骗课“武装”学生。如今看来,教育他们别出去骗人同样不可缺。凡事应想想后果,别等警察找上门来才知道后悔。相比造谣显示自己见多识广,把与警察叔叔“约喝茶”的经历发到朋友圈,或许更有意义。

只要监管较真,“新药数据涉假”就能治

□舒圣祥

如果查不到造假者而被公开处理的药企、临床试验机构或CRO公司的名单和信息,造假者自然“无所畏惧”。

9月初,一条“八成新药临床数据涉假”的报道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启动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一年来,发现超八成新药临床数据涉假。日前,食药监总局回应称,“八成新药临床数据涉假”不符合事实。

所谓“八成新药临床数据涉假”,说的是食药监总局曾在去年给临床试验数据有问题的药企一个自查的机会,结果1429个需要自查的品种,企业主动申请撤回了1193个,占83%。媒体把撤回的申请都看成了“不打自招”,因此食药监总局辟谣,将撤回申请与故意造假区分开。

但是,临床试验数据造假并不是新话题,也不是简单辟谣就能挽回声誉的。在已核查的117个注册申请中,仍有30个被发现存在真实性问题,占比高达25%以上。所以,我们依然有必要关注一些临床试验数据的造假问题。

临床试验是检验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最重要标准,但某些药企和机构就是敢造假,其选择铤而走险,原因在于研发新药成本巨大——新药研发过程中,约70%的费用和2/3的时间均用于临床试验。但同时又有大量低

水平重复的仿制药涌现,它们容易仿、成本低、有市场、挣钱多。因此大家都去做仿制药,创新药反而处于被“饿死”的边缘。在一些人看来,由于仿制药的药效达不到,就需要临床试验数据造假来“帮忙”。

对于临床试验数据造假,我们现在的处理办法是“3年内不受理其申报该品种的药品注册申请,1年内不受理其所有药品注册申请”。83%的企业撤回申请,说明“3年禁令”是有震慑力的。有个细节值得一提,截至去年8月28日,只有20%的药企撤回申请;而去年11月11日,食药监总局公布了8家企业的11个品种数据涉嫌造假,并首次曝光了涉事药企、临床试验机构和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公司的名单,随后,撤回申请的数量就翻了四倍。

为什么?因为药企知道这次是“玩真的”了。站在这个视角看“八成新药临床数据涉假”,情形也许没那么悲观,关键是监管要动真格。借鉴美国FDA的经验,临床试验数据应该向社会公开,供民众查询,一旦发现违规,就要取消临床研究资格,甚至提起刑事诉讼。如果查不到造假而被公开处理的药企、临床试验机构或CRO公司的名单和信息,造假者自然“无所畏惧”。

只要监管动真格,“新药临床数据涉假”就有办法治。



陕西府谷爆炸事故死亡人数上升至10人

新华社西安10月24日电 (记者毛海峰 张骏贺)记者从现场救援处置领导小组获悉,截至24日23时,陕西府谷爆炸事故死亡人数已上升至10人。爆炸已造成157人受伤,其中113人住院(重症11人),门诊救治34人。据初

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了救援处置领导小组和7个救援工作小组。市委书记胡志强、市长尉俊东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截至目前,救援工作仍在紧张有序进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

大大提高了公众的实境感知体验。也有学者指出,VR不仅是一种显示手段,也是一个生态。不过,有投资人认为,在新闻领域,由于现阶段VR技术的局限,在VR情境下有效地讲述新闻故事还需时日。

来自36个国家与地区的300多位媒体人及相关机构代表参加了第六届“全球视频媒体论坛”,共同探讨在视频新生态里,内容制作与传播创新理念、内容生产云平台、技术革新与视频新形态、资本对媒体行业的影响等话题。该论坛由央视国际视频通讯有限公司主办。

办一次暂住证,这让他感觉心里很不是滋味,“好像在提醒我,即使你买了房子,也只是暂时的,你并不属于这里”。因此,当北京出台政策要废止暂住证改为居住证时,他着实高兴了一把,“感觉这是自己市民身份的提升”。

记者了解到,根据《北京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北京市居住证持有人在京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3项权利;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等6项基本公共服务。此外,还有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等7项便利。

北京大学社会系教授陆杰华表示,由于当前公共服务资源的制约,地方政府在推行服务均等化过程中也是逐步放开的,没有地方能够一步到位,“居住证制度采取的是梯次渐进式提高福利待遇的机制,逐步有序地提高流动人口的福利水平。”

居住证能否顺利推行与公共财政的支持紧密相关。郭未认为,任何一项福利背后都要以实打实的资金做保障。从这个角度讲,居住证制度出台,只是居住证制度配套改革的开始。

近年来,嘉定供电公司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在对今年新入职的员工培训中,公司以“关爱、融合、成长”为主题展开一系列迎新活动,在对新员工开展职业培训的同时关心员工生活,使他们在迅速融入工作环境的过程中建立起对公司的归属感,激发他们对未来工作的热情和期待。

配套措施还需同步推进

但在北京严控人口的背景下,浙江大学社会系副主任刘志军认为,谭为欣要真正实现

(上接第1版)业内专家介绍,个税改革总的原则是“降低、扩中、调高”,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收入者比重,降低中等以下收入者的税收负担,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力度。在降低中低收入税负中,最主要的方式并非提高个税起征点,而是增加扣除项。

“3500元的个税起征点,实际上就是工薪所得基本扣除额。”李万甫表示,下一步个人所得税改革中,将通过建立基本扣除+专项扣除机制,适当增加专项扣除,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如在现行3500元和三险一金基础上,今年起已在31个城市试点商业健康保险扣除政策,下一步还将开展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根据社会配套条件和征管机制的完善程度,适当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李万甫等专家介绍,个税改革下一步重点或将是增加家庭扣除项。当前经常出现一个人赚钱,承担全家子女教育、房屋贷款、老人赡养等家庭支出。因此,今后将考虑将一部分教育、房贷、养老等支出,纳入扣除项,使税制政策更加合理。

今年全国两会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曾对个税改革介绍,个税综合计税研究内容,将包括满足基本生活的首套住宅按揭贷款利息扣除、抚养孩子费用扣除、个人职业发展、再教育费用扣除等。

记者采访了解到,由财政部等部门起草

年收入12万元属于高收入群体吗?

的个税改革方案,在今年两会前就已提交国务院。中国人大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说,个税修改要经过法律程序:首先国务院要拿出修改草案,然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由于个税是直接税,而且关系到千家万户,所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很可能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讨论,最后还要在网上征求意见,最后再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目前,个人所得税属于按月征收。朱青介绍,实行综合分类相结合的个税,需要按年申报纳税,所以最好从一个自然年度(纳税年度)开始实行新的个税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最快也要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行。

焦点三:个税改革还面临哪些难点?

不少受访专家指出,按综合分类相结合方式实施个税改革后,在调节二次分配、个税实际征管等方面还存在三方面突出难题:

——一个税占比偏高难以发挥调节作用。

孙钢等专家表示,目前个税占税收总比重过高,在发挥调节收入、解决分配不公方面的作用仍不突出。据介绍,2015年我国个税总额为8616亿元,占税收的比重只有6.3%。专家建议,个税改革要进一步完善二次分配的作用,通过税改促进社会消费和经济增长。

——大量现金交易难以纳入监管,税收

征管能力仍存漏洞。专家表示,以个税为代表的所得税,由于需要掌握纳税人详细收入、开支等涉税信息,才能准确核算纳税所得,避免偷税漏税,这对税收征管能力要求更高。

李万甫表示,由于当前仍然存在大量现金交易等情况,因此个人收入和申报的精确确认还难以做到。此外,部门和区域间信息孤岛的问题,也使税务机关难以全面掌握实际的信息。

——高收入群体征管仍存漏洞。中山大学财税系教授林江表示,社会上有把个税认作是征收工资税的说法,主要是工薪阶层主要采用企业代扣代缴和税务部门核查的办法,但一些企业高管等高收入群体却可以把个人收入纳入企业成本,规避个税缴纳。

李万甫表示,高收入群体个税跑冒滴漏,需要完善政策,加快建设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既要鼓励社会财富积累和勤劳致富,也要堵住偷税漏税的漏洞。

专家表示,个税改革很难一步到位。中国科学院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说,个税改革社会敏感度高,改革关键要形成社会最大公约数,坚持“开门立法”,制定大多数人能接受的方案,从而提高公民对税法的遵从度。

(记者韩洁 申铖 李劲峰 乌梦达)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他们向他们传递着公司对员工们的关爱之情。